

#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2613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標：

(一)實施補救教學、激發潛能及加強學習興趣與效率。

(二)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內容和教育方式，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提昇教學效果。

三、上課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四、課程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止。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16:00-16:45)，共計 16 週。

五、課程內容：七、八年級以學科為主，各項學藝技能活動為輔；九年級以學科複習輔導為主。

六、參加費用：

(一) 七年級全學期 68 節，每人收費新台幣 1774 元整。(扣除家長日、段考、國定假日與校慶補假日)

(二) 八年級全學期 68 節，每人收費新台幣 1774 元整。(扣除家長日、段考、國定假日與校慶補假日)

(三) 九年級全學期 65 節，每人收費新台幣 1696 元整。(扣除家長日、段考、國定假日、校慶補假日與校外教學 10/20-10/22)

七、報名方式：下列回條請於 9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前繳至教務處(無論是否參加皆須繳回)。

八、繳費方式：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採多元方式繳費。

九、獎懲考核：參加學生缺曠課、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各處室將不定時巡堂訪視各班上課情況、上課秩序等，以了解教學效果及維護教室良好學習環境。



(無論是否參加，下列回條均須於 9/4 前繳回教務處)

-----✂回條撕下後繳回教務處存查，並請導師協助填寫**班級統計表**，謝謝。-----

新北市佳林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學藝活動課程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參加

不參加

家長簽名(請簽全名)：\_\_\_\_\_